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六次会议)

第24号

案题：关于加强管理合理使用农村新农台
资金的建议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日

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非常关心农民，近年来在我国农村实施农村合作医疗保健制度，给广大农民带来很大实惠，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拥护和参与。在执行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有的医疗单位给群众看病时，多开药方，增加国家和农民的负担；二是农民对本人帐户当年剩余的新农合资金不能留转第二年使用意见太大，千方百计，想方设法到医院排队要适用的药品，造成部分医务为增加单位收入乱开药方，不对症下药，乱开药品；三是部分群众不能正确使用新农合资金，对医疗单位有意见，有抵触情绪。目前老干部收农户新农合资金难度较大，老干部也有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农村新农合资金及药品的收支管理，从开药方、记药、报帐等环节严格把关，建立、完善一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二是继续加大对新农合的宣传力度，把新农合的有关政策印成材料发给农户，让农户自觉遵守并参与管理；三是允许农户当年帐户剩余的資金，允许结转第二年继续使用，以解决农户的后顾之忧；四是加强对医疗单位干部、职工的医德、医风教育，严禁医生乱开药方，多开药方，无病也开药方，使

答如新农业中的资金在田上、送箱上。
对违规者，纪检监察机关应及时介入处理，新农业
的资金在田中解决后所之忧。

办 法：

审查意见：



2011.2.24.